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委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纪委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检查纪律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7.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07.58	总计	60	120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07.58	120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42	930.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30.42	930.42						
2011101			行政运行	765.65	765.6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7	93.87						
2011150			事业运行	70.90	7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2	17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4	14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	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2	7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0	50.90						
20808			抚恤	24.42	2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2	2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6	7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6	7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6	7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7. 58	903. 46	304. 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 42	626. 30	304. 1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30. 42	626. 30	304. 12			
2011101			行政运行	765. 65	555. 40	210. 2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87		93. 87			
2011150			事业运行	70. 90	70.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42	170. 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04	145. 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62	18.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52	75.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90	50. 90				
20808			抚恤	24. 42	24. 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42	24. 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6	0. 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6	0.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68	27.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68	27.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 08	25. 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60	2.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 06	79.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 06	79.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 06	79.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30.42	93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0.42	17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7.68	2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9.06	7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7.5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207.58	1207.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207.58	总计	58	1207.58	120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207.58	903.46	30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42	626.30	304.1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30.42	626.30	304.12
2011101			行政运行	765.65	555.40	210.2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7		93.87
2011150			事业运行	70.90	7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2	17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04	14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	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2	7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0	50.90	
20808			抚恤	24.42	2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2	2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6	7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6	7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42	6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15.12	30201	办公费	3.19	310	资本性支出	1.74

					结转	结转和结余								结转	目支出结转	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207.5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07.5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6.61 万元,增长 38.6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单位增人增资人员支出收支增加 229.05 万元,公用支出收支增加 3.09 万元;二是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1 人,支付抚恤金 24.42 万元;三是项目支出中中央及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支增加 80.0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20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7.5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20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46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304.12 万元,占 25.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07.5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07.5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6.61 万元,增长 38.6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单位增人增资人员支

出收支增加 229.05 万元，公用支出收支增加 3.09 万元；二是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1 人，支付抚恤金 24.42 万元；三是项目支出中央及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支增加 80.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6.61 万元，增长 38.6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单位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229.05 万元，公用支出增加 3.09 万元；二是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1 人，支付抚恤金 24.42 万元；三是项目支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80.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0.42 万元，占 77.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42 万元，占 14.11%；卫生健康（类）支出 27.68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类）支出 79.06 万元，占 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支出中增加抚恤金支出 24.42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中上级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08.79 万元，本级支出减少 7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46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304.12 万元，占 25.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08.79 万元，二是人员支出单位人员增资支出决算增加 5.97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办案经费及巡察工作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1 人，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1 人，支付抚恤金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4.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58.96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09 万元，增长 5.53%，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304.12 万元。上述所有项目均上报自评报告，从自评结果看，上述项目绩效情况均已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原则，明确项目管理，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使用，严格执行审核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5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我部门无所属单位。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委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纪检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

数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委对全区纪检人员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 220 元的岗位津贴，从而提高了纪委监察人员的办案热情，稳定了干部队伍。存在问题：资金支付率偏低；改进措施：联系财政，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纪检岗位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6.29	10	37.01%	3.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	17	6.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纪检监察人员岗位津贴正常发放					完成部分月份纪检监察人员岗位津贴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人员(人)		≥40人	45 人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发放率		≥90%	40%	12	5.33	资金发放率偏低,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20 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岗位人员增收		17 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8	5	资金发放率偏低,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30分)				具有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人员稳定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改善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4.03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纪委监委工作经费	
2	车辆维修费	
3	纪检岗位津贴	
4	纪委监委办案经费	
5	2025 年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7	2025 年纪检监察专项补助经费	
8	2024 年度公务员一次性奖金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委监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7.88	10	59.62%	5.9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17.88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纪委监委工作正常开展				统筹抓好上级调训、线上参训、本级培训,连续四年举办“新春第一课”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邀请省、市专家骨干围绕谈话突破、案件审理、巡视巡察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授课。突出“实战练兵”,滚动式安排人员参与线索摸排、案件分析、调查取证,在实干实践中提升综合能力。抓实作风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护		≥20台 套	25台套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 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百 分比	95百分比	12	12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30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 指标并具有一 定效果	13	10	资金支付率偏低, 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 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程度较 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改善		效果明 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 度		持续提 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2.96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2.5	10	41.67%	4.1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	6	2.5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3辆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车辆运行良好, 无故障发生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	3辆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安全率	≥90百分比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车辆维修成本	6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 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	13	10	资金支付率偏 低, 加大资金支 付力度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车辆运行完好	是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车辆运行安全	是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车辆使用寿命延长	明显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17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6.29	10	37.01%	3.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	17	6.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人员岗位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					岗位津贴按标准发放,未按时足月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人员		≥40人	45人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发放率		≥90%	40%	12	5.33	资金发放率偏低,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2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岗位人员增收		17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	5	资金发放率偏低,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人员稳定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改善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4.03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37	10	94.57%	9.4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28.37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5年,全区纪检监察机构处置问题线索626件,立案250件,处理处分515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0人,留置13人,移送4人,立案数、处理处分数、处分数、留置数分别同比增长152.5%、186.1%、125%、85.7%。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办案数		≥4件	250件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环境改善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46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1	15.61	15.6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61	15.61	15.61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马检监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的保障水平,引导市县区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完成办案设备装备的配备,保障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5件	5件	13	1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案件响应及时性			及时响应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61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良好成效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良好成效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指标	打击损害自然生态环境犯罪,有效提升自然生态环境			良好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政法部门履职能力			明显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社会公共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8.82	10	77.64%	7.7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38.82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区委制定工作任务, 加大巡察力度, 震慑违法行为, 保持良好政治生态					完成21个区直单位、3个学校常规巡察任务, 对5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回头看”, 实施7个专项巡察, 发现问题671个, 移交问题线索49件, 立案32件, 立案率65.31%。全区127个巡察对象已全部覆盖, 累计移交问题线索124件, 立案59件,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8人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察次数		≥4次	5次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巡察总成本		50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3	10	资金未全部支付, 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巡察挽回经济损失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正风肃纪反腐, 社会风气有效改善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巡察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76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纪检监察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69.02	193.16	10	71.95%	7.1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90	269.02	193.16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纪检监察专项补助经费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290	193.56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1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降低公众投诉率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1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19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公务员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014-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4001-中国共产党安庆市宜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	1.49	1.49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9	1.49	1.4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度公务员一次性奖金				按规定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奖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1	1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发放率		≥9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奖金总额(万元)		1.49	1.49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对象收入提高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人员稳定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